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海外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海外活动辅助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 日



合 同 书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海外活动辅助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511BG030660Z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 协助6次海外活动开展，每次12场公务需求。
- (2) 协助3场全球青年创新对话活动开展。
- (3) 协助1次京雄英才香港行活动开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名称：(印章)_____

2025年4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623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20000036584800020795351

成交供应商：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2025年4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6912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340256006415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海外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和实现目标

1、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实现目标

2025年“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GNIS）将锚定GNIS建设目标和宗旨，拟赴海外、港澳地区开展系列活动，拓展国际渠道、汇聚全球资源。进一步拓展GNIS国际合作伙伴，与更多创新活跃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建立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球联系网络。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和雄安新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755000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活动总结报告、活动资料汇总、项目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等），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委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即（大写） / 圆整（¥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前述技术和惯例无明确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如经甲方许可后乙方与第三方合作的，乙方应自行就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作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行解决与第三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安排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乙方保证其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人身及/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2、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项目工作成果的指标：

(1) 协助6次海外活动开展，每次6场公务需求。成功对接6次活动海外公务方，确保海外活动有序开展；每次提供2-3场公务活动场地，场地环境舒适、设施齐全，场地资料应在活动前5个工作日以上报至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甲方要求更换场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更换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此耽误进度，责任由乙方承担；配备音视频设备，保证活动的音频和视频效果良好，如投影仪、音响等，满足活动期间的会务需求；协助邀请每次2-3场活动人员，确保嘉宾名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参会嘉宾的酒店安排和出行交通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联系海外媒体，发布新闻稿；根据需求，按国别安排1-2位专业的陪同/会口翻译人员，确保活动中的语言交流顺畅，提供活动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嘉宾的交通出行。

(2) 协助3场全球青年创新对话活动开展。提供每场线下30-50人、线上2万人次活动场地，要求交通便利、具备相关设备、网络条件好等；联系邀请国内外高层次外籍嘉宾、相关机构共同举办活动；协助开展全年三场活动，参与活动整体创意及策划，承担物料制作、同传、直播、双语主持、设备对接、会务、摄影摄像、交通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促成企业或技

术出海交流活动。

交付成果：

- 活动执行：专场活动均按策划方案成功举办，活动现场布置符合活动主题和文化特色，设备运行正常，活动流程顺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情况，每场活动外籍嘉宾数不少于总人数一半。
- 宣传推广：活动新闻稿宣传覆盖国内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3家以上，会后剪辑1分钟视频进行宣传。
- 成果产出：通过活动至少落地两项境外投资或技术转移等实质可量化成果。
- 活动总结：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执行情况、宣传推广效果、活动成果、反馈意见分析和改进建议等，为后续活动提供经验参考。

(3) 协助1次京雄英才香港行活动开展。成功对接公务方，确保香港期间7场公务拜访、参观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1场专场活动（约50人）场地，场地环境舒适、设施齐全，场地资料应在活动前5个工作日以上报至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甲方要求更换场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更换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此耽误进度，责任由乙方承担；配备音视频设备，保证活动的音频和视频效果良好，如投影仪、音响等；满足活动期间的会务需求。协助邀请活动人员，确保嘉宾名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参会嘉宾的酒店安排和出行交通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联系海外媒体，发布新闻稿。根据需求提供活动车辆租赁服务，保障嘉宾的交通出行。

(4) 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内容履行。

2. 乙方应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包括：

- (1) 活动总结报告：除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成果外，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包括活动执行情况、宣传推广效果、活动成果、反馈意见分析和改进建议等，为后续活动提供经验参考。活动总结报告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及其他形式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内容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 (2) 资料汇总：收集视频、照片及其他形式的活动资料，并形成书面及电子

档案。

(3) 需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补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3. 验收标准或要求：

(1) 活动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活动筹备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活动结束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活动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活动总结报告、宣传推广数据、活动照片和视频及其他甲方需要的资料。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将组织验收小组对活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依据相关要求，对活动执行情况、宣传推广效果、活动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

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

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_，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

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本协议项下一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一方所受的财产损失、一方为避免或减轻因违约方违约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2、依法向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